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蔣瑞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212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chiang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14421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及CEDAW(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各1份(44215400A00_attch1.pdf、44215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聯合國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保障女孩應有之權益，請各校將「國際女童日」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中，並定期檢視校內設施及規定是否符合CEDAW(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國(二)字第10102212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於2011年12月19日第89次全體會議通過，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全球「國際女童日(International Day of Girl Child)」，因其「女童」非我國習慣用語，爰我國改為「女孩」，年齡層界定為6-18歲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函文及CEDAW(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2012/12/05
11:38:45
文
章